合同编号：

**样品分析测试服务合同**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

签订时间：

签订地点：

有效期限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进行专项分析测试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分析测试服务费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**第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**

1、甲方负责样品的配送工作，并向乙方明确测试项目（测试明细见附件）。甲方应对所提供的样品（产品）代表性、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，保证样品（产品）的状态和数量能满足测试要求。

2、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之前或委托时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各批次样品（产品）的相关信息、具体检测项目及相应检测依据（方法）、其它测试要求，并由甲方负责人签名或签章。甲方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应真实、合法。

3、当甲方未指定检验依据（方法）时，视为甲方认可乙方选定的相应检验依据（方法）。

4、必要时，甲方有权到乙方实验室观察甲方送检样品（产品）的检验过程，和（或）查阅与送检样品（产品）直接有关的检验原始记录和报告备份等记录信息。甲方现场观察检验、查阅有关记录前，应向乙方出具有甲方负责人签字并盖章（或按手印）的书面申请函件、查阅人的身份信息原件，乙方同意后并在乙方人员陪同下才可进行，甲方查阅的检验报告记录不得带出实验室，不得复印、拍照。甲方的活动不得影响和干扰乙方正常开展的其他委托方的检测工作。

5、甲方委托乙方抽样检验的，应配合乙方按照相关抽样标准操作，如实填写相关的单据和抽样信息。

6、甲方应按时、足额支付经甲乙双方商定的检测费用。

**第二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**

1、乙方受理甲方送检的样品（产品），不符合检验要求的立即通知甲方补正；符合要求的，乙方应当面或在当日内算出该批次的检测总费用给甲方负责人确认，并安排检测工作。

2、对送检样品（产品），乙方仅对甲方送检样品（产品）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（产品）的评价，检验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、甲方委托乙方抽样检测的，乙方对该批次样品（产品）的检验结果负责。

4、乙方将在收到样品后按双方约定的工作日完成检测，并在收齐该批次样品（产品）的检测费用后出具纸质或电子版的测试数据或测试结果。

5、乙方应当保存检测相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原始记录和报告备份等记录，保存期限为一年，自乙方收到甲方样品之日起计算。

6、甲方现场观察检验、查阅检验记录过程中，乙方如发现甲方影响到乙方正常的其他检测工作时，乙方有权阻止，并中止甲方继续观察或查阅。

7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应履行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包给任何第三方。

**第三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**

1、单个样品的单个项目检测费用为： 元/样（仪器型号： ）。

2、本合同的服务费用总额为乙方完成本项目的用户需求包干价，包括项目涉及的接洽、对接、技术实施等工程费，以及税费、技术服务费、设计书评审费、专家验收费等本项目相关一切事宜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追加经费。

3、合同总金额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，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%，即人民币 元，大写： 。乙方收到甲方费用后，为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

4、测试服务时间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5、委托方及服务方信息

甲方单位名称、税号和开户银行名称：

单位名称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（税号）：

开户行：

单位地址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单位名称、账号和开户银行名称：

单位名称：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119号

账号：3602056909200663328

项目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**第四条 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**

1、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路线、价格等涉及乙方机密的事宜履行保密义务；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样本、原始数据及资料、实验报告及与实验有关的资料结果，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接触到的甲方的数据、信息、资料等材料履行保密义务。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，如一方泄密，则需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泄露给任何第三方。

2、甲乙双方确定，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的原始数据、相关信息、最终结果、分析报告等材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泄露给任何第三方。

**第五条 违约责任**

1、因甲方原因造成检测工作停滞或延误10个工作日，甲方应按时支付相关检测费用，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协议。超过10个工作日的，需要重新办理委托手续。

2、因乙方内部原因造成检测工作停滞或延误10个工作日以上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延误部分项目的检测费用，特殊情况可提前沟通处理。

3、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泄漏该协议的测试内容的任何信息，否则视为违约，泄密方须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

**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、变更与解除，争议解决**

1、本协议壹式两份，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双方确定，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，导致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，双方均有权终止该协议，但必须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。

3、协议在履行过程中，发生争议时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可以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**委托方(签章):**

**授权代表(签章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地址：**

**电话：**

**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**服务方(签章)：**

**授权代表(签章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119号**

**电话：**

**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附件

**测试明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测试时间 | 测试项目 | 测试数量 | 金额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